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陳奕瑜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0008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